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西湖府发〔2024〕22号

各村（社区），镇机关各办（站、所），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湖镇2023年度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湖府发〔2023〕47号）；
-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西湖府发〔2023〕48号）；
-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西湖府发〔2023〕58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 1 -

(此件公开发布)